

**附件：**

## **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**

<b>主体责任表</b>	
主体责任	<p>(一) 贯彻落实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，拟订全市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，拟订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(二)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。</p> <p>(三)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。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。</p> <p>(四) 组织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。组织拟订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支付管理办法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</p> <p>(五) 组织拟订药品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。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</p> <p>(六) 负责全市药品、医疗耗材招标采购的实施和监督工作。</p> <p>(七)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拟订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 <p>(八)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。</p> <p>(九) 负责规划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。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。</p> <p>(十)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。</p> <p>(十一)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 <p>(十二) 职能转变。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。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。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</p>
职责边界	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。两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## 具体责任表

表 2-1

序号	1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登记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
责任主体	基金和大数据科
责任事项	<p>(1) 立案责任：对发现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登记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(2) 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缴费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，允许缴费单位辩解。</p> <p>(3) 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缴费单位陈述和申辩，提出处理意见。</p> <p>(4) 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</p> <p>(5) 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缴费单位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</p> <p>(6) 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(7) 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缴费单位进行处罚。</p> <p>(8)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监督电话	0825-5801815

表 2-2

序号	2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登记证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
责任主体	基金和大数据科
责任事项	<p>(1) 立案责任：对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登记证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的情况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(2) 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缴费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，允许缴费单位辩解。</p> <p>(3) 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缴费单位陈述和申辩，提出处理意见。</p> <p>(4) 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</p> <p>(5) 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缴费单位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</p> <p>(6) 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(7) 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缴费单位进行处罚。</p> <p>(8)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监督电话	0825-5801815

表 2-3

序号	3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对缴费单位伪造、变造、故意毁灭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财务帐册、材料，或者不设帐册，致使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
责任主体	基金和大数据科
责任事项	<p>(1) 立案责任：对发现缴费单位伪造、变造、故意毁灭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财务帐册、材料，或者不设帐册，致使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(2) 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缴费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，允许缴费单位辩解。</p> <p>(3) 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缴费单位陈述和申辩，提出处理意见。</p> <p>(4) 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</p> <p>(5) 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缴费单位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</p> <p>(6) 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(7) 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缴费单位进行处罚。</p> <p>(8)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监督电话	0825-5801815

表 2-4

序号	4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对骗取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者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保险待遇支出的处罚
责任主体	基金和大数据科
责任事项	(1) 立案责任: 对发现骗取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者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保险待遇支出的情况, 予以审查, 决定是否立案。 (2) 调查责任: 对立案的案件, 指定专人负责,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,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, 允许当事人辩解。 (3) 审查责任: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, 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, 提出处理意见。 (4) 告知责任: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 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, 符合听证规定的, 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(5) 决定责任: 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(6) 送达责任: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(7) 执行责任: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,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。 (8) 其他责任: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监督电话	0825-5801815

表 2-5

序号	5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的处罚
责任主体	基金和大数据科
责任事项	<p>(1) 立案责任：对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的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(2) 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缴费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，允许缴费单位辩解。</p> <p>(3) 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缴费单位陈述和申辩，提出处理意见。</p> <p>(4) 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</p> <p>(5) 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缴费单位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</p> <p>(6) 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(7) 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缴费单位进行处罚。</p> <p>(8)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监督电话	0825-5801815

表 2-6

序号	6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医疗救助资金、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
责任主体	基金和大数据科
责任事项	(1) 立案责任：对发现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医疗救助资金、物资或者服务的情况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(2) 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。 (3) 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(4) 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(5) 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(6) 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(7) 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对当事人进行处罚。 (8)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监督电话	0825-5801815

表 2-7

序号	7
权力类型	行政强制
权力项目名称	对未按规定缴纳或代扣代缴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、划拨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
责任主体	基金和大数据科
责任事项	(1) 催告责任: 对未按规定缴纳或代扣代缴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用人单位, 催收和告知加收滞纳金、划拨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。 (2) 决定责任: 被用人单位违规情节严重时, 应及时报告行政机关, 决定是否采取加收滞纳金的措施。 (3) 执行责任: 经负责人批准, 相应科室人员应当及时送达加收滞纳金的通知书, 并在缴费计划中生成滞纳金。 (4) 事后监管责任: 收取滞纳金后, 应及时划拨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。 (5) 其他责任: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监督电话	0825-5801815

表 2-8

序号	8
权力类型	行政强制
权力项目名称	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资料予以封存
责任主体	基金和大数据科
责任事项	(1) 催告责任: 催告被调查单位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资料予以封存。 (2) 决定责任: 被检查单位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或检查组制止无效时, 应及时报告行政机关, 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。 (3) 执行责任: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, 检查人员应当及时送达封存通知书, 并采取封存措施。 (4) 事后监管责任: 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处理的,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。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;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,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, 可以适当延长,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。 (5) 其他责任: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监督电话	0825-5801815

表 2-9

序号	10
权力类型	行政检查
权力项目名称	生育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稽核
责任主体	基金和大数据科
责任事项	(1) 检查责任：对全市各参保单位和两定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稽核检查。 (2) 处置责任：对存在相关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 (3) 信息公开责任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 (4)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监督电话	0825-5801815